

國立中正大學第 3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 樓會議室 B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紀錄：葉凱源

出席人員：吳明儒委員、鄭瑞隆委員、楊宇勛委員(出國)、朱筱麗委員(請假)、謝勝文委員、方俊仁委員、甘建忠委員、郭文瑜委員、黃欣婷委員、王嘉薇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實際出席人數：資方代表：4 人；勞方代表：6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提案討論：

肆、報告案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恢復寒暑假擬議方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學校服務對象為學生及教職員，教師及學生常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至各單位辦理行政業務，而須於中午時間辦理，為服務學生及教職員，中午值勤時有其必要性。
- 二、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立法意旨係為給予勞工充分休息，擬採行方案說明如下：
 - (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為上班時間。
 - (二)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 (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4 時 30 分為上班時間。
 - (四)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4 時 45 分，休息 15 分鐘
 - (五)下午 14 時 45 分至 17 時 15 分為上班時間。

上述上班時間共 8.5 個小時，每日增加之工作時間 0.5 小時，同意調

整至寒暑假期間補休。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恢復寒暑休因涉個別勞工同意，需進行問卷調查並辦理彙整後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示，並預計自 106 年 7 月 1 日實行。另有關問卷調查內容應詳列扣除每日加班半小時後，每月僅得再加班上限為 36 小時，並請將調查表先給勞資雙方主席確認過再正式發文調查。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年度特別休假（以下簡稱特休假）「提前先給」方式核給之補充規定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查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第 2 項）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第 3 項）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第 6 項）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二、為配合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及會計年度結算、人事管理作業流程及年度行事曆統一安排等因素，本校 106 年專案工作人員特休假採「曆年制」並優於勞基法之給假規定，以「提前先給」方式核給年度特休假；本案經本年 2 月 24 日校長核示及同年 3 月 8 日第 3 次、第 4 次本會討論通過，並於本年 3 月 24 日以中正人字第 1060003020 號書函通知各單位在案。

三、惟專案工作人員流動頻繁，致有工作未滿半年或未滿一年即離職，並要求依據前開書函第2階段給假方式申請106年度特休假7日(未滿半年)或10日(未滿2年)。

四、考量本校提前核給年度特休假制度係為體恤在職員工辛勞，如未持續於本校任職，則回歸勞基法第38條規定，未滿半年者不予給年度特休假、六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給假3日、1年以上2年未滿者給假7日。

五、本校其他適用勞基法人員之年度特休假，由各管理單位依照前開原則辦理。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五，給予一個月考績獎金；乙等以下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給予半個月考績獎金；次查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考列優等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及績效考核獎金一萬元，甲等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工作獎金（比較表如附件一），合先敘明。
- 二、為求考核比例統一，擬配合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如下：
 - (一) 第六點：文字修正，修正考列乙等者得晉薪一級，但連續二年考核乙等者，停止晉薪一級；另予考核，考列丙等以上者維持原薪級。
 - (二) 第七點：文字修正，增加優等年終工作獎金為二點五個月，刪除優等績效考核獎金一萬元。
 - (三) 第八點：比照公務人員之甲等考核比例上限，將考核甲等以上人數比例上限修正為百分之七十五。
- 三、本案如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專案計畫工作年終考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修文各一份（如附件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惟請人事室納入勞方代表建議意見後一併提本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並請勞方代表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四)前送人事室。
- 二、有關勞方建議意見如後附附件。

陸、臨時提案：無

柒、散會：14 時 15 分